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大亚湾）建〔2025〕33号

关于创宇鑫光模块数控五金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创宇鑫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惠州正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创宇鑫光模块数控五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惠州市创宇鑫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大亚湾西区响水河工业园启懋（惠州）工业有限公司A号厂房2楼北侧建设创宇鑫光模块数控五金加工项目，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为984平方米，年生产光模块数控五金件88吨。

本项目不得建设酸洗、磷化、钝化、电镀、喷涂、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工艺。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大亚湾环境科学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生产废气的收集与治理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设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

三、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 COD、氨氮、VOCs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0157 吨/年、0.0008 吨/年、0.0057 吨/年以内。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进行公示，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五、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六、项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七、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印发
